



居延“言变事”案复原

作者: 张伯元

[来源: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 | 点击数: 671 | 更新时间: 2005-11-9 | 文章录入: wangpei]

居延“言变事”案复原

居延简中有“上言变事”册,前贤们作了复原。①所依据的主要是地湾出土的《合校》387·12、562·17等十数枚简,其中主要的一枚是《合校》387·12;562·17简:

肩水候官令史籀得敬老里公乘粪土臣熹,昧死再拜,上言口变事书。(合校387·12;562·17)

“上言变事书”,是关于紧急事态的报告。《简牍文书学》一书中指出,“变事书,直书朝廷的紧急情况报告。”并且引用史证证明了这一点。“变事,非常事件。《汉书·平帝纪》:‘寝令以急变闻’,师古曰:‘非常之事,故云急变。’关于非常事件的报告,简云‘上言变事’,史籍亦称‘上变事’、‘变告’等。”又引《汉书·张汤传》师古注云:“师古注:‘飞变犹言急变也。’知变事乃为危害程度较严重的紧急事件,故可直诉朝廷,不必逐级传递。由于变事书是直书朝廷的文书,故文首言‘粪土臣某昧死再拜’,与常规之上行文称‘敢言之’有别。”②

此外,在居延A8破城子出土的简牍中,我们见到多枚“言变事”简,与上述“上言口变事”简的情况迥乎不同。试逐条引述如下,并略作解说:

(1) 口言变事,后不欲言变,昧彭人口

[阅读全文](#)

上一篇文章: 试论宋《天圣令》的学术价值

下一篇文章: 新中国成立以来发表的法律史论文目录(1949—1989)